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1〕9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 有关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有关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有关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帮助企业加快恢复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促进全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51号)文件,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运营成本。对承租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市属特困国有企业除外)、园区生产经营仓储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团体,由承租方申请,免收2021年三季度租金,减半收取四季度租金。对8月1日至10月30日城区(不含涪口)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耗能用户除外)消耗的工业用水和工业用电费用,如不低于上年同期用量水平的,分别给予20%和10%的补贴;补贴资金由市级和各区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财政先行拨付至市水务集团、国网供电株洲分公司,具体核算到相关企业,各区年终与市级财政进行结算。(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强化税费支持。继续执行免收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生产性项目、地下停车场等非商业用途地下建筑物报建费用等优惠政策。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税费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费的企业,由企业申

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三、加大普惠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通过适当降低利率、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征信保护等措施给予支持。鼓励保险公司适当减免疫情期间停运的营运车辆、船舶保险费用。支持银行机构单列信贷计划、增加信用贷款规模,确保完成全年普惠信贷计划。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积极开展“见贷即保”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落实政策较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的银行金融机构,在融资创新考评等方面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株洲中支、株洲银保监分局)

四、进一步稳定就业。对受疫情影响近期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给予优先安置,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符合条件的继续创业或新增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等七类重点群体提供每户最高 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中小微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吸纳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500 元的以工代训补助,补

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职工,纳入以工代训补助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行株洲中支、株洲银保监分局)

五、激发消费活力。统筹安排现代服务业等专项资金,加大促消费活动力度,开展“建宁有礼·乐购株洲”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开展实体门店网络销售培训,举办直播电商峰会、直播带货大赛。策划开展“株洲人游株洲”主题活动,对参加活动的旅行社按照 10 元/人的标准进行补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在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举行文化旅游商品大赛,推出更多株洲特色文旅商品;发行株洲文旅惠民卡,推行景区、酒店、民宿及餐饮优惠折扣,刺激文旅消费加快恢复。(责任单位: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六、加快项目建设。以“四个十大”项目(实事)、市级领导联系项目、投资过 5 亿元项目为重点,开展重大项目难点问题清零行动,建立问题台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集中破解行政审批、用工短缺、水电保障、征地拆迁、周边配套设施等难题。提前组织明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做好今年下半年和明年上半年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推动一批项目尽快具备开工条件,确保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资金及时投入项目建设、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对推进项目建设较快的县市区,优先支持向上争取专项债券额度的安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等)

七、做优企业服务。健全驻企联络员工作机制,对纳税骨干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单项冠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实现市、县两级驻企联络工作全覆盖,及时解决企业原辅料供应、运输、产品销售等难点、卡点。落实 28 家重点外贸企业联点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八、优化营商环境。对受疫情影响产生的轻微失信行为实施信用豁免,及时指导各类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对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产生的法律纠纷,组织律师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咨询、“法治体检”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株洲中支、市司法局)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按规定执行。国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